

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- 路得记

目录

简介	2
第一章	2
第二章	8
第三章	13
第四章	17

简介

这个短篇故事说的是一家人的家事。本书排在士师记之后十分合宜，因为故事发生在士师时代，排在撒母耳记之前也十分合宜，因为故事的结尾提到了大卫。不过犹太人的圣经不是这样编排的；他们把路得记编在五书卷¹里面，这五卷书依次为：雅歌、路得记、耶利米哀歌、传道书和以斯帖记。本书的笔者可能是撒母耳。书中没有神迹，没有律法，没有争战，没有得胜，也没有政治改革，所说的是拿俄米先苦后甜的故事，也是路得先皈依神后得荣耀的故事。类似的故事有很多，也许都值得书写一番，但神却认定这个故事比较适合我们；普通史学家不也是随己意筛选历史题材吗？本书的主旨是：I. 领人顺应天意，表示神对我们个人一切所需都了如指掌，并教导我们凡事要仰望他，要承认我们所走的路，所发生的事，都在他的掌握之中。参考撒母耳记上 2: 7-8；诗篇 113: 7-9。II. 领人顺应基督。基督从路得而出；本书包括他的部份家谱，这段家谱后来出现在马太福音第一章。摩押女子路得皈依真神，进入弥赛亚的族谱，预表外邦人必在所定的日子蒙召，与我主基督耶稣相通。本书的内容包括：拿俄米和路得受苦（第 1 章）；她们辛苦作工，处境卑微（第 2 章）；她们与波阿斯攀上关系（第 3 章），从此有了幸福的归宿（第 4 章）。别忘了这故事发生在伯利恒，就是我们的救赎主降生的地方。

第一章

本章说的是拿俄米屡次受难。I. 她作为家庭主妇，被饥荒所迫，不得不迁往摩押地（第 1-2 节）。II. 她作为寡妇、母亲，又丧夫又丧子，痛不欲生（第 3-5 节）。III. 她作为细心的婆婆，希望善待两个媳妇，却不知回乡后如何替她们作打算（第 6-13 节）。她与俄珥巴流泪道别（第 14 节）。她心事重重地带着路得回乡（第 15-18 节）。IV. 她作为穷寡妇回到家乡，不得不靠邻舍周济（第 19-22 节）。这一切都凄凄惨惨，似乎没有一样顺心的，然而这一切都在往好的结局发展。

以利米勒和拿俄米；以利米勒和他两个儿子之死（主前 1312 年）

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国中遭遇饥荒。在犹太的伯利恒，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2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；他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太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3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。4 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，一个名叫俄珥巴，一个名叫路得，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。5 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没有丈夫，也没有儿子。

一开始先交代故事发生的时期。那是士师秉政的时候（第 1 节），不是以色列中没有王（士师记 21: 25）的混乱时期；不过当时是哪一位士师秉政，这里却没有交代，学者们的猜测也都不肯定。当时应该是士师时代的早期，因为娶路得的波阿斯是喇合所生，这喇合在约书亚的时候收留过两个探子。有人认为这是在以笏时代，也有人说是底波拉时代；学识渊博的帕特里克主教倾向于认为这是基甸时代，因为经上提到在他的时代，因米甸人入侵曾造成饥荒（士师记 6: 3-4）。士师秉政，各在不同的城邑，神按他的旨意，特别提到伯利恒，因为这里要出君王弥赛亚，他是两个外邦女子的后裔：一个是喇合，一个是路得。

I. 当时国中遭遇饥荒，就在这迦南地，这流奶与蜜之地（出埃及记 3: 8）。饥荒是人因犯罪所受的一种刑罚（利未记 26: 19-20）。神的箭袋里有很多箭。百姓在士师时代常受敌国欺负，一种刑罚不能叫他们悔改，神就换一种，因为神一旦审判，就必得胜。国中刚刚太平，饥荒就来了；连伯利恒（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粮仓）都断了粮。肥地变为硷地（诗篇 107: 34），为的是要叫其中的居民避免奢华和放荡。

II. 故事讲到饥荒中的一家人，主人是以利米勒。这个名字意思是「我的神是王」，这与士师秉政时期的以色列现状相符，因为耶和华神是他们的王；以利米勒和他家人在患难中得安慰，因为神是他们的王，直到永远。他妻子名叫拿俄米，这个名字意思是「可爱的」、「可喜悦的」。不过两个儿子的名字玛伦和基连，意思则分别是「病痛」和「消耗」，也许他们生来体弱多病，不像是长寿的。世上的享乐本来就是这样的结局：软弱、消瘦、衰残、将死。

¹五书卷：为犹太教圣经第三部份的中段，包括雅歌、路得记、耶利米哀歌、传道书和以斯帖记。

III. 这一家人因饥荒的缘故，从伯利恒迁往约旦河对面的摩押地求生存（第 1-2 节）。以色列地粮食短缺，摩押地却似乎不短缺。不认识神的民在物质方面的所得，常常多于认识神、敬拜神的民，这是天意。摩押自幼年以来常享安逸，而以色列则从这器皿倒在那器皿里（耶利米书 48: 11），这不是说神更喜欢摩押人，只能说他们是只在今生有福份的世人（诗篇 17: 14）。以利米勒去摩押，原没打算久住，只想在饥荒年间暂住，就像亚伯拉罕在饥荒年间下埃及、以撒在饥荒年间前往非利士人之地一样。1. 以利米勒是顾家的人，他带着妻儿一同前去，这无疑是善举，值得称赞。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（提摩太前书 5: 8）。他在穷困之际，没有抛下家人，独自出走，没有弃妻儿于不顾；他是个体贴的丈夫，慈爱的父亲，走到哪里，就把他们带到哪里，不像鸵鸟那样（约伯记 39: 16）。2. 不过我不明白他为何要迁往摩押地去。亚伯拉罕和以撒在迦南地是寄居的，他们搬迁，情有可原；如今以色列的后裔已经定居，就不该迁往外邦人的地方。为何以利米勒要搬，而其他不需要搬呢？即便粮食歉收，不得不变卖家产土地，或抵押土地（似乎是这么回事；4: 3-4），陷入窘境，比旁人更甚，但按照神的律法，自有邻舍接济（利未记 25: 35）；何况他并非真的穷困，因为他是满满地出去（第 21 节）。从那些留守的人来看，这次饥荒似乎并不严重，还未到性命攸关的时候；加上他家庭负担并不重，只有两个儿子。倘若别人能将就着过活，他却不能，倘若他在饥荒的日子不得饱足（诗篇 37: 19），仍希望像往常那样大吃大喝，倘若他不能盼望丰收的日子，或没有耐心等待丰收的日子，那就是他的不是。这样做是不荣耀神，是辜负神赐给他们的好地，不能与弟兄们同甘苦，使他们的手发软，起负面作用。若是人人如此，迦南地就会无人居住。注意：人若厌倦神安排他住的地方，遇上一点困难就想离开，那只能说明此人不满意、不信、不稳。我们要背起摆在面前的十字架，逃避是愚蠢的。在任何环境下都学会生存，这才是智慧；换地方往往不解决问题。退一步说，以利米勒若真要搬迁，为何要搬去摩押地呢？他只要打听一下，就该知道以色列其它支派也许有粮，譬如在约旦河对面、与摩押地相邻的那几个支派；他若仍有敬拜神、爱弟兄的心，若还是真以色列人，就不该如此草率，搬到摩押地寄居。

IV. 以利米勒死后，两个儿子分别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（第 4 节）。大家都同意这是很糟糕的事。迦勒底译本说：他们娶外邦女子为妻，违背了耶和华的诫命。即便他们迫不及待要娶妻，不愿等到回以色列地的时候，也应该回乡去物色，因为摩押地离那里并不远。以利米勒前往摩押地时可能没有料到，他的儿子们后来居然与摩押人通婚。人若允许年轻人结交坏人，不再守节聚会，以为他们能自律，能胜过试探，那就真是糊涂，后果必不堪设想。看来他们所娶的女子并未皈依犹太信仰，因为这里说俄珥巴回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（第 15 节），摩押的假神仍是她的神。犹太人传说路得是摩押王伊矶伦的女儿，这毫无根据，迦勒底译本也这么说。这些传说以及迦勒底译本的说法本身也自相矛盾，他们说娶路得的波阿斯就是以比赞，但以比赞做士师，是在伊矶伦死后两百年的事；参考士师记第 12 章。

V. 以利米勒和两个儿子都死了，拿俄米沦落到极度凄惨的境地。她丈夫死了（第 3 节），两个儿子娶亲以后不久也死了（第 5 节），迦勒底译本说：他们的日子短少，因为他们娶外邦女子为妻，犯了神的律法。1. 人无论去哪里，都逃脱不了死，到处都有死的毒箭。2. 人若偏离尽本份的路，就不能指望兴旺发达。凡用不正当手段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（马太福音 16: 25）。3. 死一旦临到一家人，往往祸不单行，接二连三。死亡之苦未能叫活着的人好自为之，神就叫这苦再次临到。拿俄米失去了丈夫，就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儿子们身上。有了这样的幻想，她就想住在外邦人中间，并且庆幸自己有儿子为依靠；谁知他们很快就枯萎，正所谓：早晨发芽生长，晚上割下枯干（诗篇 90: 6），婚后不久就死了，也都没有留下子嗣。真是世事难料，人生苦短。所以我们应当追求那有十足把握的安慰，连死都夺不走的安慰，这才是智慧。可怜的拿俄米景况凄惨，心中也凄惨，只剩下她，没有丈夫，也没有儿子。丧子、寡居这两件事在一日转眼之间临到她，全然临到她身上（以赛亚书 47: 9），谁为她举哀呢（以赛亚书 51: 19）？如此哀恸之心，也只有神才能安慰。

拿俄米携媳妇回迦南地；路得不愿离开拿俄米（主前 1312 年）

6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，要从摩押地归回；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要回猶大地去。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「你

们各人回娘家去吧。愿耶和華恩待你们，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！9 愿耶和華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」于是拿俄米与她们亲嘴。她们就放声而哭，10 说：「不然，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。」11 拿俄米说：「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吗？12 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纪老迈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说，我还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13 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？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？我女儿们哪，不要这样。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因为耶和華伸手攻击我。」14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，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，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。15 拿俄米说：「看哪，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，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！」16 路得说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。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；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；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17 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，也葬在那里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离！不然，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。」18 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，就不再劝她了。

这里说的是：1. 拿俄米对以色列地很有好感（第 6 节）。饥荒期间她无法住在家乡，饥荒一过她就急着想回去。摩押地虽也能为她提供衣食之需，但她仍觉得此地不宜久留；唯有圣地，唯有神的会幕所在的地方，才是永远安息的所在。神说：这是我永远安息之所。请注意看：

1. 神迟早还是向他百姓施怜悯；他虽相争，必不永远相争（以赛亚书 57: 16）。神在士师时代刑罚以色列，叫他们受外邦人的欺压；他们在重压下呻吟，神就为他们兴起拯救者，刑罚就停止；同样，这次饥荒的刑罚也停止，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，赐粮食与他们。神赐给我们丰丰富富，他眷顾我们，用那生命的粮，使我们的性命存活（诗篇 66: 9）。这样的怜悯在饥荒以后显得尤为宝贵。但神若不断施怜悯，叫我们从未遇上饥荒，我们也千万不能轻看神的怜悯。

2. 于是拿俄米决定回到她本族去。此前她常常打听家乡的事，收成如何，市场如何，所听到的尽是坏消息；不过，就像先知的仆人上去看有没有下雨的迹象，直到第七次才看见像人手那样大的一片云，随后密云很快布满天空（列王纪上第 18 章），拿俄米最终也听到了好消息，伯利恒有了好收成，于是就一心要回乡。她在摩押地虽也有朋友，但仍念念不忘以色列地的亲人。注意：人若出于某种原因不得不置身在不好的地方，一旦原因排除，就应当毅然离开。被迫与恶人同居，与被迫不守圣礼一样，都是极大的隐患；一旦不再被迫，那就成了故意为之，就是极大的罪。也可能是她两个儿子一死，她就立即心生回乡之意：（1）因为她觉得这苦难是神要刑罚她一家留恋摩押地；既然知道这是谁派定刑杖的惩罚（弥迦书 6: 9），她就顺服，赶紧回头。倘若丈夫死的时候她就回去，也许两个儿子也不致丧命。神一旦审判，就必得胜；一次苦难若不能唤醒人的良知，意识到自己的罪行和本份，新的苦难就在所难免。死若临到家中，家人应当认真反省，悔过自新：亲人离世，我们应当查问自己是否在哪方面忽略了本份，并及时回头。经上说：神想念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儿子死（列王纪上 17: 18）。神若在我们人生的路上布满荆棘，我们也许就应当说：我要归回前夫（何西阿书 2: 7），如拿俄米那样回归故乡。（2）因为如今的摩押地成了她的伤心地。这是她丧夫丧子的地方，连所呼吸的空气都带苦涩。他们虽已安葬，她仍念念不忘，现在终于要回迦南去了。同样地，我们寄居在这个世界上，仰赖很多安慰和慰藉，神却将这些东西一一除去，叫我们多多思念将来的家乡，凭信心盼望它速速来到。大地之所以苦涩，是叫我们向往天堂。

II. 她的媳妇对她很好，特别是其中的一位；她对她们也很好。

1. 两个媳妇都愿意陪伴她，至少在她回犹大地时送她一程。她们没有劝她留在摩押地，她既主意已定，她们就尊重，与她道别，并与她一同起行，一路远送，帮她提行李，因她似乎并无仆人跟随（第 7 节）。由此可见，拿俄米乃是真以色列人，她平时善待她们，赢得了她们的爱，不愧是做婆婆的榜样；而俄珥巴和路得平时也感念她的恩情，甘愿尽心回报。这表示把她们联系在一起的人虽已不在人世，她们仍能够和睦相处。媳妇虽仍心仪摩押诸神（第 15 节），拿俄米仍信奉以色列的神，但这并不影响她们之间的爱心与恩慈，不影响亲人之间应有的亲情。婆媳之间常有分歧（马太福音 10: 35），若能和睦同居，那是值得称赞的。愿一切处理好婆媳关系的都得称赞。

2. 她们送了一程，拿俄米出于对她们的关心，催促她们回去（第 8-9 节）：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。她们在夫家已无容身之地，这是天意，但双亲仍健在，她们还能回娘家，也许那里的日子也

不错，不必四处漂泊，这也是神的怜悯。拿俄米觉得她们的生母比婆婆强得多，母亲有家，婆婆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。于是，她就希望与她们道别：

(1) 她向她们道谢。凡善待亲人的，都当得到这样的称赞：你们恩待了已死的人，也恩待了我，就是说：「你们是已故丈夫的好妻子，又是我的好女儿，你们尽了做妻子和做媳妇的本份。」注意：亲人道别，不论是永别还是暂别，若双方的良心都能证明自己平时全心全意，各尽本份，这是很大的安慰，有助于减轻离别之苦；所以我们还在一起的时候要尽心竭力，以致分手的时候不留遗憾。

(2) 她为她们祷告。朋友分别时说几句祷告的话，这是合宜的。她用祝福的话送别她们，婆婆的祝福不容轻看。她在祝福词中两次提到耶和華的名，就是以色列的神，独一的真神，世间福份的独一泉源，希望她们仰望他。她求神赏赐她们，因为她们恩待她和她的家人。我们可以凭信心求神恩待那些恩待我们的亲人。滋润人的，必得滋润（箴言 11: 25）。她特别求神保守她们再结良缘：愿耶和華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注意：[1.]按照使徒的教导，年轻的寡妇嫁人，生养儿女，治理家务（提摩太前书 5: 14），这是合宜的。守寡的若已证明自己是好妻子，却不再能享受好丈夫的福份，那是很可惜的；没有儿女的寡妇尤其是这样。[2.]婚姻的日子是得平安的日子，是今世的平安，是在夫家得平安，胜过娘家或婆婆家的平安。[3.]这平安是神所赐的。人若诸事顺利，应当感谢神。各人所负的轭不同，有些人在夫家没有平安；相比之下，凡家中享平安的就更应当心存感恩。但灵魂的平安在于神，在这个世界上不要指望有完全的平安。

(3) 她与她们洒泪而别：她与她们亲嘴。她希望能给她们点什么，但银子金子她都没有。这离别的亲嘴将成为她们真诚情感的印记，虽不能再相见，但只要她还活着，必当想念她们。亲人离别，都应当这样，在爱中离别，即使今世不得相见，也会在永爱的世界相见。

3. 两位年轻的寡妇不忍与这良善的婆婆分手；这个真以色列人行为端庄，令她们心悦臣服。她们放声大哭，流泪不愿离去，并表示要跟随她到底（第 10 节）：「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，必与你同甘苦。」她们深爱自己的婆婆，这十分难得，说明因她的缘故，她们已对以色列民产生了极大的好感。即便是后来回去拜摩押诸神的俄珥巴，此时似乎也决意要跟随拿俄米。她在离别悲切之余作出这样的表白，却不能持久。心里的冲动若没有坚定的眼光，往往不能痛下决心。

4. 拿俄米坚持不让她们一起回去（第 11-13 节）。

(1) 她强调自己的苦情。她在迦南地若还有儿子或有什么近亲，若还能把这两个年轻寡妇嫁出去，为死去的人立后，赎回抵押出去的房产，也许她们还有希望在伯利恒定居。但她没有儿子，也实在想不出有哪个近亲愿意尽至近亲属的本份，所以她坚持说她不可能再生子给她们做丈夫，说她已年老，不会再有丈夫；她已到了想到离世的年龄，不会再嫁，不可能从头再来。再则，即便她有丈夫，也不可能再生育；即便能生育，这两个年轻寡妇也不可能等那尚未出生的孩子长大成人。更有甚者，她不仅无法替她们物色丈夫，也无法养活她们。她是穷困潦倒，力不从心：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因为耶和華伸手攻击我，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胜过为自己的缘故。请注意看：[1.]她觉得这些苦难主要都是冲着她自己来的，觉得神要针对的是她：「耶和華伸手攻击我。我是那罪人，神要与我作对，与我相争；我自己承担。」我们若遇到苦难，这样做是合宜的；其他人虽也落难，但我们应当听那责罚的声音仿佛只是针对自己，而不是怪罪别人；要自己承担。[2.]她最心痛的是她们受到了连累。她犯罪，她们跟着受苦：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。仁慈宽厚的心宁可独自挑重担，也不愿别人忧愁，不愿眼见别人被牵扯进去。拿俄米受得了自己穷困，却受不了媳妇穷困。「我女儿们哪，回去吧！我真是无能为力了！」

(2) 不过，拿俄米若带上她们，也许能救她们摆脱摩押的偶像、使她们信靠敬拜以色列的神；所以她坚持不让她们去，这样做合适吗？拿俄米必是很希望她们皈依真神，但是：[1.]她们若果真同行，她不希望这是出于照顾她的缘故。倘若信神是出于顺从亲人，顾及情面，与人结伴，这样的信仰就没有多大价值，也很难持久。[2.]她们若果真同行，她希望这是出于她们自己的选择；她希望她们能定下心来，仔细思想。凡愿意信神的都当如此。事先把一切都讲清楚，这对我们有好处。有一个人大言不惭地对主耶稣说：「夫子，你无论往哪里去，我要跟从你。」耶稣说：「我所受的，你能受吗？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。你当知道这一点，然后再决定是否要与我有份（马太

福音 8: 19-20)。」拿俄米也是这样对待她媳妇。深思熟虑的想法，比较不容易改变；果子熟得快，往往烂得也快。

5. 俄珥巴在内心的败坏倾向面前屈服了，她在这生死抉择的关头听了劝，回自己的故乡、自己的亲属、自己的父家去了。两个儿妇放声而哭（第 14 节），因拿俄米的话深受感动。她这番话在二人身上的效应却大不相同：对俄珥巴来说，那是死的香气叫她死；拿俄米将她们应该考虑的诸般困难摆出来，俄珥巴就掉头回摩押地去了；这些困难成了她弃掉真神的借口。路得则正相反，她的决心反倒更加坚定，更加深了对拿俄米的感情，因她在这件事上深深佩服拿俄米的智慧和良善。所以这番话对路得来说，那是活的香气叫她活。（1）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，她洒泪而别，永不再见面，永不再跟随。有人对主说：「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」，又有人说：「主，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」（路加福音 9: 59, 61）。俄珥巴正是这样的人。她亲嘴道别，说明她爱拿俄米，不愿与她分手，但她的爱不足以使她毅然离开自己的家乡。许多人就是这样，他们爱基督，看重基督，最后却与他的救恩失之交臂，因为他们不愿为他的缘故放弃心里的其它东西。他们爱他，最后还是离开了，因为他们爱得不够，爱其它东西太多。那年轻人离开基督时就是如此：忧心愁愁地走了（马太福音 19: 22）。（2）路得舍不得拿俄米。她离家时是否已经定意要跟随拿俄米，这里看不出来；可能她早就拿定了主意，藉着拿俄米平时的谆谆教诲，她已略知以色列的神和神的律法，并真心爱慕他，爱慕他的律法。

6. 拿俄米劝路得回去，要她学嫂子的样（第 15 节）：看哪，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去了，一定也回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。她在与婆婆同住期间无论受了什么教诲，一旦回去住在拜基抹的民中，就很难再拜以色列的神了。人若不再与圣徒相通，回到摩押民中，就必不再与神相通，必拥戴摩押的偶像。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；意思是：「你若回去，现在就回去。这是一场巨大的试验，考验你是否忠贞不渝；你若胜过这场试验，你就永远属于我。」像俄珥巴那样的背叛时有发生，这样才能烘托出像路得那样的完全与真诚。

7. 路得庄严宣告她主意已定，决不丢弃她，决不回自己的家，二人就不再争执（第 16-17 节）。

（1）再没有比这样的话更动听，更有骨气。如今她嫂子已经离去，路得似乎换了个人一样，说话的语气也完全不同；这表明神的恩典感动人心，使人毅然作出明智的决定。正是：愿你吸引我，我们就快跑跟随你（雅歌 1: 4）。拿俄米越劝，路得越坚定；就如约书亚对百姓说：你们不能事奉耶和華，他们反而越发热烈地说：不然，我们定要事奉耶和華（约书亚记 24: 19, 21）。[1.] 她恳求婆婆不要催她回去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；你以往的谆谆教诲已使我拿定主意，不可撼动；请不要再争了。」注意：凡决意信神的，或遇到试探，或有人勉强他们改变主意，都会大为烦恼不安。不愿考虑的，自然就不愿听。不要催我回去；有人注释为：不要与我作对。注意：凡阻拦我们通往天上迦南的，都当视作与我们作对，也就是我们的敌人。凡试图拦阻我们事奉神的，即便仍当亲戚，也决不能再当朋友。[2.] 她表示一定会跟随她，不离不弃，语气中表达了定意跟随神、向往天堂的心声。她所欣赏的，不是婆婆的仪表、财富或花哨（这些东西都会枯萎，都会过去），乃是她即便在贫乏和哀恸的环境下仍然具备的智慧、美德与恩德；所以她决意相随。第一，她愿意同行：「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；我虽从未去过你的家乡，我从小到大所听到的虽都是负面的评论，那地方虽然很远，但和你在一起，不论去哪里都是愉快的。」第二，她愿意同住：「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，即便是草屋，即便像雅各那样以石为枕。你在哪里栖身，我也在那里栖身。」第三，她愿意同化：你的国就是我的国。拿俄米的品德使她确信这必是智慧聪明的国民。拿俄米无论在哪里，都为自己的国赢得信誉（凡声称与那更美的国有关系的，与天国有关关系的，都应当如此）；路得从婆婆身上看到良善，坚信若成为他们的一员，一定会幸福。「你的民就是我的民，我要结交他们，适应他们的习惯，与他们共甘苦。」第四，她愿意同信仰，愿意敬拜同一位神：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，我要摒弃一切摩押假神，那些都不过是虚空，是谎言。我要称颂以色列的神，他是唯一又真又活的神；我要单单信靠他，事奉他，在各样事上谨遵他的教诲。」这就是以耶和華為我们的神。第五，她愿意同死：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。她知道人人日后必有一死，拿俄米既年长，很有可能先死；若是如此，她愿意在同一个屋檐下继续住下去，直到自己日子满足的时候，表示愿意分享她死时的喜乐。她愿意死在同一个地方，也表示她愿意像她那样死。「愿我的死像义人拿俄米的死，愿我最后的日子像她最后的日

子。」第六，她愿意同葬，将自己的骸骨与她的骸骨同葬：也葬在那里，不愿自己的骸骨带回摩押地，表示她对故乡已毫无留恋。如今她与拿俄米休戚与共，愿意葬在一起，将来一同复活，到了另一个世界也永远在一起。[3.]她起誓表达自己跟随拿俄米的决心：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，不然，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（这是古代诅咒发誓的一种形式）。她用一句誓言结束争论，愿意承担一种永久性的责任，决不放弃她所选择的义路。第一，这句话暗示死可以把她们暂时分开。她可以承诺死在一处，也葬在一处，却不能承诺一起死；也许她会先死，所以死可以把她们分开。注意：真正能叫人分开的唯有死。死的时候就是分开的时候，我们应当常想到这点，也常为之做好准备。第二，她决意唯有死才能将她们分开，不顾自己本家本族的情谊，不顾在本国本族可能有好机会，不顾以色列民可能对她不仁，也不顾她在以色列民中可能穷乏，可能蒙羞。不！我决不离开你！

(2) 执意信神的人都是这样的口吻。我们也都当如此。[1.]要将耶和華当作自己的神。「你是我的神，直到永永远远；你真是我的神。」[2.]神既是我们的神，他的民也全都是我的民，不论他们的景况如何；也许他们被藐视，但只要是他的民，那就是我们的民。[3.]我们既与神的民有份，就当甘愿与他们同甘苦。要甘愿与他们一同负轭，诚心相待，满怀喜乐背十字架；纵然被放逐，也要走神要我们走的路，纵然进监狱，也要住神要我们住的地方，纵然葬在平民的坟地（耶利米书 26: 23），也要死在神要我们死的地方，葬在义人的坟墓，与义人同享平安和安息。[4.]我们要坚持不懈，紧紧抓住基督，胜过路得抓住拿俄米。她坚称唯有死才能使他们分离，但我们要决心忠于基督，至死不渝，也当坚信必在基督里享福乐，至死不尽。[5.]我们要下定决心，决不食言，要向耶和華起誓，紧紧跟随他。只有扎得牢，才会丢不了。心中坦荡的，言语也坚定。

8. 拿俄米这才住了口（第 18 节）：她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（她说这些话的目的，就是要她拿定主意跟她走），见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，心里就满意，不再劝她了。路得如此庄严宣告，她就别无所求。人若痛下决心，就能产生极大的能力，胜过任何试探。人若拿不定主意，在信仰的路上三心二意，往往会受诱惑，像一扇半开的门，往往遭窃；人若拿定了主意，就好比关严了门抵挡魔鬼，魔鬼就不得不逃遁。

拿俄米和路得之间的对话，迦勒底译本是这样写的：路得说：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，我愿皈依以色列的神。拿俄米说：我们要守安息日和圣日，安息日的路程不能超过 2000 肘。路得说：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。拿俄米说：我们不能与外邦人一同过夜。路得说：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。拿俄米说：我们要守的律法诫命有 613 条。路得说：你的民所守的，我都守，你的国就是我的国。拿俄米说：我们严禁拜假神。路得说：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拿俄米说：我们对付死刑犯有四种刑罚：用石头打死，用火烧死，用绳子勒死，用刀剑刺死。路得说：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。拿俄米说：我们有自己的祖坟。路得说：我也葬在那里。

拿俄米回到伯利恒（主前 1312 年）

19 于是二人同行，来到伯利恒。她们到了伯利恒，合城的人就都惊讶。妇女们说：「这是拿俄米吗？」20 拿俄米对他们说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（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玛拉（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21 我满满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来。耶和華降祸与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这样，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？」22 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，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，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。

拿俄米和路得历经艰辛，回到伯利恒；路上想必拿俄米在信仰方面多多教导她，二人愉快交谈，旅途劳累稍得缓解。他们回来得恰逢其时，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；那是第一次收成，稍后还要收小麦。在这个时候回来，可叫拿俄米亲眼看见她在摩押地所闻果然不虚：耶和華果然眷顾自己的百姓，赐粮食给他们（1: 6），可叫路得亲眼看见这个地方最好的一面，二人还能有机会储备粮食过冬。正是：人终身的事都在神手中（诗篇 31: 15），发生何事，何时发生，都在他手中。这里特别提到：

1. 邻舍看见都惊讶不已（第 19 节）：合城的人就都惊讶。以前相识的纷纷前来问寒问暖，欢迎她回到伯利恒。也可能众人见她十分潦倒，就惊讶，不愿她沦为地方上的累赘。这里似乎能看出，她以前在当地颇有名声，不然不会引起注意。人若从高处坠落下来，从兴旺的环境沦为贫穷或陷

入丑闻，就会引人注意。她们说：这是拿俄米吗？说话的是城里的妇人，因为这里的词用阴性。以前与她相识的，见到她这般光景，都十分惊讶；她如此落魄，受了这么多的苦，她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不相信这就是以前所见过的那位又有活力、又漂亮、又乐观的人：这是拿俄米吗？玫瑰凋谢，面目全非。拿俄米与自己兴旺的时候相比，简直判若两人。此话若出于轻蔑，嘲笑她的不幸（「这就是不甘与众人一同吃苦、一定要去外邦的人吗？看看她的下场吧！」），那就是一种卑鄙污秽的心态。向落难的人夸口，幸灾乐祸，那是最野蛮的行径。不过这更像是同情和怜悯的话：「她曾经过得相当不错，家庭幸福，又关心穷人，如今为何这般模样？黄金何其失光（耶利米哀歌 4: 1）！」凡见过旧殿壮观的，一见新殿如此简陋，不由得大声哭号（以斯拉记 3: 12）；这里也是如此。注意：苦难可在瞬间改变一切，令人始料不及。目睹疾病或岁月如何改变人的容颜与个性，我们也许可以想起这些伯利恒人的话：「这是拿俄米吗？简直认不出来了。」我们要藉着神的恩典，适应任何变化，尤其是巨变！

II. 拿俄米则相当淡定。即便有人嘲笑她贫寒，她也不生气；倘若她又贫寒又高傲，也许就会发怒。她以极大的敬虔与耐心，承担一切因苦难所引起的后果（第 20-21 节）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玛拉。拿俄米的名字意思是可爱的，可喜悦的，而我的喜乐早已不复存在。叫我玛拉吧，因我满心愁苦。」就这样，她改变自己，顺应环境。我们的环境若不如所愿，也当如此。请注意看：

1. 她的环境改变了，但她坚称这是天意，心中毫无怨恨或埋怨。（1）这改变可悲可叹。她满满地出去，那时她有丈夫，还有两个儿子，所以她觉得自己是满满地出去。世上的满足与安慰，大多来自家人和睦。如今她空空地回来，丧夫丧子，可能还变卖了一切所有，回来时只剩身上穿的衣服。人所看为满足的，实际上都靠不住。经上说：素来饱足的，反作用人求食（撒母耳记上 2: 5）。但有一种满足永不匮乏，也夺不去，那就是灵里的满足。（2）她坚称苦难中有神的手，那大能的手。「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；使我受苦的是那全能的神。」注意：最能让受苦的心灵得益的，莫过于思想苦难中有神的手。这是出于耶和华（撒母耳记上 3: 18）；参考约伯记 1: 21。我们尤其要思想，是全能者使我们受苦；他是全能者，与他相争是愚蠢的，顺服是我们的本份，也是我们的福份。全能者是神的名，他用此名与百姓立约：我是全能的神（创世记 17: 1）。立约的神叫我们受苦，他的能力就扶持我们，他是我们在苦难中的帮助。他叫我们倒空，不再依赖被造之物，也叫我们装满，完全倚靠他。（3）她说自己受了大难，语气十分感人：他使我受了大苦。患难之杯诚然是苦杯，即便后来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，但在当时不觉得快乐，反觉得愁苦（希伯来书 12: 11）。约伯曾倾诉道：你书写苦楚让我受¹（约伯记 13: 26）。（4）她坚称她受苦是因为神刑罚她：耶和华作见证责备我²。注意：神管教我们，作见证责备我们，与我们相争（约伯记 10: 17），表示他的不悦。管教的杖每一下都发出声音，那是见证人的声音。

2. 她顺应这样的改变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因我已不再甜美，对自己不再，对朋友也不再；要叫我玛拉，这个名字比较符合我的现状。」有许多人落难潦倒，却还是喜欢别人用以前的空洞尊称头衔称呼自己。拿俄米不是这样。她相当低调，贫寒中不在乎尊名。神若苦待她，她就甘愿领受，甘愿被称为玛拉，就是苦的意思。注意：人在困境中应当心存谦卑，这是合宜的。若能顺应苦难，苦难就洁净我们；苦难本身没有益处，正确忍受苦难才有益处。塞内卡³曾说：人若不能学会如何忍受苦难，就是白受许多苦难。经上说：患难生忍耐（罗马书 5: 3）。

第二章

圣经历史书中很少有本章经文那样的，塑造出一个像路得那样的卑微之人：一个摩押的穷寡妇，卑微地在别人田里拾麦穗，简直不值得一提。然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使她嫁接到基督的族谱，进入他先祖的名录，并成为外邦人教会与基督合二为一的象征；参考以赛亚书 54: 1。从这一点来看，这个故事相当有意义，其中许多经文耐人寻味，很有启发性。这里说的是：I. 路得拾麦穗，兢

¹钦定本及多种译本将约伯记 13: 26 上半句译为：你书写苦楚让我受。

²钦定本将第 21 节中「耶和华降祸与我」译为「耶和华作见证责备我」。

³卢修斯·阿奈乌斯·塞内卡（前 4-65）：罗马时期哲学家、政治家、剧作家。

兢兢业业；神按他的旨意引她来到波阿斯的田里（第 1-3 节）。II.波阿斯多多恩待她（第 4-16 节）。III.路得回到婆婆身边（第 18-23 节）。

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（主前 1312 年）

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，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，是个大财主。2 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：「容我往田间去，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」拿俄米说：「女儿啊，你只管去。」3 路得就去了，来到田间，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。

此时的拿俄米已在伯利恒落户。这里说的是：

I.她那有钱的亲戚波阿斯。他是个大财主（第 1 节）；迦勒底译本作「他深通律法」。如果他两样都是，又是大财主，又熟悉圣经，那就真是个稀有而绝妙的组合；这样的人才是真有出息。波阿斯的祖父是拿顺，在旷野的时候作犹大支派的族长（民数记 1: 7）；父亲叫撒门，娶了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，生下波阿斯，他可能在家排行最小。他的名字很响亮，波阿斯一大有能力。他是以利米勒的亲戚，以利米勒一家那时已濒临没落。请注意看：1.波阿斯虽有权有势，但亲戚中也有贫穷的。一棵树上的枝子并非都是高枝。但愿在世尊贵的，不要以卑微的穷亲戚为耻，免得在人眼中过于自大，瞧不起人，没有亲情。2.拿俄米虽是被人瞧不起的穷寡妇，但亲戚中也有大富大贵的，只是她从不以此为夸耀，也从不给人添麻烦，即便两手空空回到伯利恒，也从未想过从他们得到什么。穷人若有富贵亲戚，应当明白贫富差别是满有智慧之神的旨意（所以应当顺服）；因富贵亲戚而夸口，那是犯罪，以富贵亲戚为靠山，那是愚昧。

II.她那可怜的媳妇路得。1.她又卑微又贫穷，对一位刚刚皈依真神的人来说，这是信心与恒心的极大试炼。伯利恒城里的人本当轮流照顾拿俄米和她媳妇（本当大大帮助那年老的寡妇，也大大鼓励这刚刚信神的人），然而她们不但没能尝到迦南地的美味，连糊口都成问题，只好去田里拾麦穗，不然他们就得挨饿。注意：神拣选了世上的穷人（雅各 2: 5）；他们很可能仍然贫穷，因为神虽拣选他们，世人却忽略他们。2.她虽景况不佳，性格却很好（第 2 节）：她没有对拿俄米说，「容我回摩押地去吧，这儿实在活不下去，实在匮乏，我父亲口粮有余（路加福音 15: 17）。」她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（希伯来书 11: 15），但她并不想念。以色列的神就是她的神；他虽给她许多愁苦，但她仍信靠他，决不离弃。她的请求是：容我往田间去拾麦穗。凡出身高贵、自小娇生惯养的，都不知何为窘迫，也不知何为谋生，参考耶利米哀歌 4: 5。人处在如此凄凉的境地，当以路得为榜样：（1）效法她低调。她贫穷是天意，但她没有说：「拾麦穗无异于乞讨，我不去。」她乃是在窘境下欣然顺服，顺其自然。高傲的心宁可挨饿也不愿弯腰；路得不是这样。她没有对婆婆说她生来不惯乞讨。她诚然生来不惯乞讨，但迫于环境，她也能泰然处之。不仅如此，拾麦穗是她自己提出来的，并非婆婆下令。低调是年轻人最亮丽的妆饰之一，也是最美好的兆头之一。路得享尊荣在后，低调在前。请注意看她在提到获准拾麦穗时，语气是何等谦逊：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她没有说：「我去拾麦穗，没有人能剥夺我的自由；」而是：「我去拾麦穗，希望有人能给我这样的自由。」注意：穷人不能把别人的恩情当作是欠他的，求助应当谦逊，不论恩情大小，都当视作恩惠。要用恳求的语气，这是合宜的。（2）效法她吃苦耐劳。她没有对婆婆说：「我要去看望城里的女子，要去田间散步，呼吸新鲜空气，消遣消遣；我不能整天坐着与你一同唉声叹气。」没有，她一心想的是谋生而不是消遣：「容我往田间去拾取麦穗，希望能拾到一些。」她是个才德的妇人，不喜欢吃闲饭，倒喜欢努力工作。这是年轻人的榜样。但愿他们都能殷勤工作，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（传道书 9: 10）。兢兢业业的态度在今世大有益处，在来世也大有益处。不贪睡，不爱消遣，不爱闲逛，只爱正事。这也是穷人的榜样，要努力谋生，若有能力养活自己，就不要去乞讨。任何卑微的职业，只要是正当的，都不要以为羞耻。俗话说：作工无羞耻。犯罪的事固然不能做，除此以外，只要是神的呼召，都应当去做。（3）效法她孝敬婆婆。尽管拿俄米不是生母，况且丈夫已死；她既不受制于丈夫，自然也不必受制于婆婆，但她仍尽心做好份内的事。她不会擅自出门，总是事先征得她的同意。年轻人对父母乃至官长都应当有这样的敬意；他们配得这样的敬意。她没有说：「母亲，你若与我一起去，我就去拾麦穗；」而是说：「请你留在家中歇息，我出去干活。」年轻人应当出去工作。但愿年轻人能听老人的劝言，不要叫他们愁苦。（4）

效法她倚靠神的旨意，因她说：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身后拾取麦穗。她不知道往哪里去，也不知道去问谁，但她相信神的旨意，必兴起恩待她的人。但愿我们都能顺应天意，相信只要我们尽力而为，天意必善待我们。路得果然如此，她独自出门，无人引路，无人相伴，却恰巧到了波阿斯那块田里（第3节）。对她来说这纯属偶然；她并不知这是谁家的田，也不是刻意要去那里，所以说她这是「恰巧」；然而神按他的旨意引导她的脚步，来到这块田。注意：满有智慧的神叫万事互相效力，叫那些貌似偶然的事都能叫神得荣耀，叫他的百姓得益处。许多大事的演变都是源于小事，在人看来纯属巧合，却是神的刻意引导。

波阿斯恩待路得（主前 1312 年）

4 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，对收割的人说：「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！」他们回答说：「愿耶和华赐福与你！」5 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：「那是谁家的女子？」6 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：「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。」7 她说：『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。』她从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，常在这里。」8 波阿斯对路得说：「女儿啊，听我说，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，也不要离开这里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。」9 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，你就跟着他们去。我已经吩咐仆人不欺负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。」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对他说：「我既是外邦人，怎么蒙你的恩，这样顾恤我呢？」11 波阿斯回答说：「自从你丈夫死后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认识的民中，这些事人全都告诉了我。12 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华——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」13 路得说：「我主啊，愿在你眼前蒙恩。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，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。」14 到了吃饭的时候，波阿斯对路得说：「你到这里来吃饼，将饼蘸在醋里。」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；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。她吃饱了，还有余剩的。15 她起来又拾取麦穗，波阿斯吩咐仆人说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16 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吓她。」

波阿斯出场了，他对自己的仆人很有风度，对这可怜的外邦人也很有风度。

1. 他的仆人是他雇来收割麦子的人。收割时节正是农忙之际，需要许多劳力。波阿斯是大财主，有许多田地，有许多工要做，所以雇用了许多工人，与他同住。正是：货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什么益处呢？不过眼看而已（传道书 5: 11）！波阿斯在此表现出良善主人的样式。

1. 他有一个仆人监管收割（第6节）。大家庭需要有人监管仆人，负责指派工作，分配口粮。传道人是神家中的仆人，需要有智慧又有忠心，与这位仆人一样，将一切事都告诉主人。

2. 但他仍亲自来到收割现场，查看收割进展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布置下一步工作。这不仅是顾及自身的利益（人若将自己的事完全交托他人，势必事倍功半。俗话说：事必躬亲，牛肥马壮），也是为了提高仆人的积极性，在主人面前欢快干活。养尊处优的主人应当顾念那些冒着酷暑严寒为他们劳累工作的人。

3. 他与收割的工人亲切敬虔地互致问候。

（1）他对他们说：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；他们回答说：愿耶和华赐福与你（第4节）！这样的问候表达了：[1.]他们相互尊重；他视他们为良善的仆人，他们也视他为良善的主人。他是来看望他们，不是来责罚，不像那些故意找茬耍威风的人，乃是为他们祷告：「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，保守你们一切顺利，身体健康，免受祸患。」他们也没有在背地里诅咒他，不像那些心怀恶念的仆人，乃是回应他的问候：「愿耶和华赐福与你，愿我们的工作使你兴旺。」主人和仆人之间若能这样彼此善待，家中往往就诸事顺利。[2.]他们一同仰望神的旨意。彼此代祷成了他们相互问候的方式，不但表示礼貌，也表示敬虔，承认世间一切福份都来自神的同在，神的祝福。所以我们不论是为自己的缘故还是为他人的缘故，都要渴慕神的同在和祝福，胜过渴慕世间万物。

（2）但愿我们能从中学会：[1.]彼此问候，朋友之间表达真诚的祝愿。[2.]敬虔的心愿，即便是短短的祷告，也仰望神的恩惠。不过我们要谨慎，不可落入形式主义的圈套，免得妄称耶和华——我们神的名（出埃及记 20: 7）。若能严肃认真，就能以此与神相通，领受神的怜悯与恩典。这样的问候语似乎对收割的工人来说十分常见；参考诗篇 129: 7-8。

4.他在田里看见一个外邦人；收割的人告诉他此人是谁，他就吩咐仆人不可欺负她（第9节），也不可羞辱她（第15节）。当主人的要谨慎，不但自己不能伤害人，也不能容忍仆人或手下的人伤害人。他还吩咐仆人要善待她，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。仆人若有浪费行为，主人理当制止，理当责备，但仆人若有爱心行为，主人就不应该制止，反倒应该允许，并善加引导。

II.波阿斯十分恩待路得，向她大大施恩，因为他听见别人对她的好评，自己又目睹了她的好行为，神也感动他的心喜悦她。他来到收割的人中间，观察这个外邦人，管家将她的底细作了介绍；这段经文详述了所发生的事。

1.管家在波阿斯面前高度评价路得，对她大加赞赏（第6-7节）。（1）她是个外邦人，按照神的律法，可以在田里拾取麦穗（利未记19:9-10）。她是个摩押女子。（2）她是波阿斯的亲戚，与以利米勒之妻拿俄米一同回来；以利米勒是波阿斯的近亲。（3）她已皈依以色列的神，离开了摩押地，定居在以色列地。（4）她十分低调，从不擅自拾取麦穗，总是先征得允准。（5）她勤奋工作，从早晨直到现在。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的穷人应当受到鼓励。这时烈日当空，她在田间搭起的凉棚下稍事歇息，有人说她退到那里祷告。不过她很快又回来干活，除了那次暂歇，她整日都在努力干活，尽管她并不适应干农活。做仆人的向主人作汇报时应当公正谨慎，免得有损他人的形象，免得主人无故心生不悦。

2.波阿斯在许多事上关怀路得。（1）他吩咐她尽管跟着他的工人在田间拾取麦穗，不要去其他人的田里，没有必要去（第8节）：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，有她们作伴是最合适的。（2）他吩咐他的仆人要善待她，尊敬她；想必他们见主人善待她，他们自然也会善待她。她是个外邦人，也许她的言语、穿着和举止都与他们不同，但他吩咐他们不可因任何原因冒犯她、欺负她，不可像无礼的仆人对待外邦人那样。（3）他的仆人能享用的，他也欢迎她一起享用，不但可以喝给他们打来的水（第9节所说的饮料应该指的是水¹，就是从伯利恒城门边那口有名的井里打上来的，大卫十分渴望喝一口这井里的水；撒母耳记下23:15），也可以在吃饭的时候到这里来吃饼（第14节），甚至可以将饼蘸在他们的醋里：你到这里来，将饼蘸在醋里，这样更好吃。神允许我们吃喝不只是为营养，也为品尝美味，不只是出于必需，也可出于享受。他与收割的人一同坐下吃饭时，为了打消她的顾虑，为了给仆人作榜样，就亲自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吃。富贵人张手周济困苦人，伸手帮补穷乏人（箴言31:20），并不有失颜面。请注意看：波阿斯为收割的人预备吃喝毫不吝嗇，不但人人都吃饱喝饱，还能招待外邦人。正所谓：有施散的，却更增添（箴言11:24）。（4）他称赞她孝敬婆婆，虽未谋面，早有耳闻（第11节）：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人全都告诉我了。注意：人若行得好，就当受称赞。他特别称赞她毅然离开自己的家乡，皈依犹太人的神。迦勒底译本是这样注释的：「你能皈依我们的神，住在素不认识的民中。」凡抛下一切拥戴真神的，配得双倍的尊荣。（5）他为她祷告（第12节）：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她虽生来是个外人，对以色列民却有着强烈的感情，愿意来投靠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这是神的恩典在她里面作工，神将来也必大大赏赐她。注意：人若凭信心来到神恩典的翅膀之下，以神的恩典为完全的满足，神就必大大赏赐他。犹太人因为波阿斯的这句话，后来称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为「投靠在至高之神的翅膀之下的人」。（6）他鼓励她继续拾取麦穗，而不是叫她不必再干活。我们对穷亲戚的最大恩惠，是帮助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工作。波阿斯吩咐仆人允许她与割麦子的人在一起，而不是与其他拾麦穗的人在一起，他还吩咐他们不准羞辱她，不要骂她小偷，也不要怀疑她是否拿得太多（第15节）。这一切都表示波阿斯生性豪爽，诚如律法书所言，他知道寄居的心（出埃及记23:9）。

3.波阿斯的恩德，路得报以极大的谦逊和感激，言谈举止与她的身份极为相称，正如波阿斯的举止与自己的身份相称一样；可她万万没有料到，如今她在这块地上拾取麦穗，不久居然会成为这块地的女主人。（1）她对他毕恭毕敬，按照当时的风俗（第10节）：她就俯伏在地叩拜。注意：仪态是信仰的妆饰；当恭敬的，就当恭敬他（罗马书13:7）。（2）她谦逊地说自己配不上这样的恩惠：「我既是外邦人（第10节），不及你的一个使女（第13节），穿着不佳，没有文

¹钦定本第9节后半句无「水」一字，可直译为：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所打来的。

化，不够整洁，笨手笨脚。」注意：我们理当自我卑微，要意识到自己的不足，看别人比自己强。（3）她感激他的恩德；尽管这对他不过是举手之劳，按律法也是他应该做的，但她却感恩备至：我怎么蒙你的恩（第10节）？（4）她恳求他再施恩惠：愿在你眼前蒙恩（第13节）；她深感波阿斯的话滋润她的心：你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。尊贵人坐在高位上，往往不知道自己一个恩慈的眼神，一句慈爱的话，都能大大安慰下属。这些都只不过是举手之劳，不应该舍不得，何况这些都会记在他们乐捐的账上。（5）波阿斯请她与收割的人一同用饭，她只吃一点，就起来又拾取麦穗（第14-15节）。她虽困乏劳累，却不愿吃得过饱，免得影响下午的工作。既要矜持稳重又要吃苦耐劳；吃喝是为了更好地干活，不是吃了反倒干不动。

路得向拿俄米汇报一切（主前1312年）

17 这样，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，直到晚上，将所拾取的打了，约有一伊法大麦。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。19 婆婆问她说：「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，在哪里做工呢？愿那顾恤你的得福。」路得就告诉婆婆说：「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。」20 拿俄米对儿妇说：「愿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。」拿俄米又说：「那是我们本族的人，是一个至近的亲属。」21 摩押女子路得说：「他对我说：『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，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。』」22 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：「女儿啊，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这才为好。」23 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

这里说的是：I.路得干完了一天的活（第17节）。1.她不浪费一点时间，直到晚上。做好事不能疲倦，因为日子一到，必有收成。她整日不歇息，直到晚上才回家。趁着白日，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（约翰福音9：4）。她不利用波阿斯的方便，更不想占便宜；波阿斯虽吩咐仆人从捆里抽些麦子留给她，她还是只捡散落的麦穗。2.她不浪费一点麦穗，将所拾取的打了，方便带回家，也方便随时使用。经上说：懒惰的人不烤打猎所得的，得不到益处，殷勤的人却得宝贵的财物（箴言12：27）。路得一粒一粒地拾取，加到一起，打成了一伊法大麦，约合23升。积少成多。这是要鼓励一切吃苦耐劳的，诸般勤劳都有益处，哪怕是拾取麦穗，但嘴上多言乃致穷乏（箴言14：23）。她把所得的捆成一小袋，扛在肩上带进城去，尽管她若开口，波阿斯的仆人一定会帮她扛回去。别人恩待我们，但我们尽量不能给他们添麻烦。她自己扛回去，不觉得劳累，也不觉得羞耻，反倒因自己劳动所得而欢喜，并小心翼翼。我们也应当小心，不要失去我们所做的工（约翰二书第8节）。

II.她对婆婆十分孝顺，收工后径直回家，没有与波阿斯的仆人闲聊；她把所拾取的给婆婆看，分享自己的劳动成果。

1.她把波阿斯给她所剩下的给婆婆吃。那是她吃饱后剩下的（第18节），在第14节提到。她若有什么好吃的，就带回来与婆婆分享。就这样，她在外勤奋工作，在家孝敬尊长；子女对父母理当如此（提摩太前书5：4），这是孝敬父母的表现，是第五条诫命。参考马太福音15：6。

2.她把白天作工的事说给婆婆听，说自己适逢良机，一切顺利；正是：一个义人所拾取的虽少，强过许多恶人的丰收（诗篇37：16）。（1）拿俄米问她去了何处：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？注意：做父母的应当仔细过问子女的事，如何度过时光，在何处度过，与谁一起度过。这可以帮助孩子们避免许多过犯，使他们和父母都不致蒙羞。即便不是看守弟兄的（创世记4：9），也应该看守子女。亚多尼雅从未受过训斥，我们都知道他沦为怎样的儿子（列王纪上第1-2章）。做父母的应当监管自己的子女，不为惊吓，不为阻拦，不能太过份，免得他们仇视或撒谎；子女若行得好，就当鼓励，若行得不好，就当轻责劝诫。我们过完每一日都应当这样问自己：「我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？我今日在恩典和知识上有何长进（彼得后书3：18）？我今日做了些什么，可在将来交账？」（2）路得详述波阿斯对她的照顾（第19节），并盼望继续得到他的照顾，因他吩咐她跟着他仆人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割完毕（第21节）。注意：做子女的有义务向父母或向辖管他们的交账，被查验并不是羞耻；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（罗马书13：3）。路得把波阿斯的好意告诉了婆婆，希望有机会回报他；但波阿斯对她的称赞，她却只字不提（第11节）。谦虚之人不但不自我称赞，也不把别人对自己的称赞告诉其他人。（3）这里告诉我们，拿俄米如何对

待此事。[1.]对媳妇有恩的，她为他诚心祷告，尽管还不知此人是谁（第 19 节）：愿那顾恤你的得福，不论是谁，她都为他祷告。当她知道此人是波阿斯，就更愿意为他祷告（第 20 节）：愿那人蒙耶和華賜福。注意：穷人应当为恩待、帮助他们的人祷告，若无力回报他们的恩情，就当用祷告来回报。愿得安慰的穷人祝福安慰他们的人；参考约伯记 29: 13; 31: 20。神能听见穷人对欺压者的哭诉声（出埃及记 22: 27），也能听见他们为恩人的祷告声。拿俄米想起波阿斯过去对她丈夫和儿子的恩情，联想到今日的恩情，就说：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。倘若我们常常施恩于人，即使别人不记得我们以往的恩情，也能帮助他们想起已故的人。[2.]她告诉路得，波阿斯是他们家的亲戚，是一个至近的亲属。看来拿俄米在摩押地久住，已经不记得以色列地还有近亲，直到现在，神借这机遇让她想了起来。至少她从未对路得说过；若是说过，这皈依以色列的年轻人也许会稍得安慰。有不少人陷入了困境，却仍夸耀自己有富贵亲戚，拿俄米不是这样的人。请注意看这里的一系列想法，其中蕴含着一系列机遇，最终成就神在路得身上的旨意。路得说那恩人名叫波阿斯。拿俄米心想这会是谁，随后想起来了：「那是我们至近的亲属；我听到他的名字，就全都想起来了。」她继而又有了新的想法：「他是我们至近的亲属¹，有权赎回我们抵押出去的产业，所以他有可能再次出手相助。他是伯利恒城里最有希望叫我们摆脱困境的人。」就这样，神叫我们想起过去的事来，有时是忽然想起，并因此使我们大得好处。[3.]她吩咐路得再回到波阿斯的田里去（第 22 节）：「不要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否则就是辜负他的好意。」赐福的救主耶稣是我们至近的亲属；唯有他才有权利将我们赎回。倘若我们指望因他得福，就当紧紧跟随他，不论在田里还是在家里，都当如此。愿我们不要去世界的田里求利益，单单从他求利益，求他所要我们求的。主所赐给我们的岂不是丰丰富富吗？愿我们不要被人遇到在别人田间，不要寄希望于被造之物。商人见自己的顾客去光顾别人，心里就不爽。我们若轻看神的恩惠，就会失去神的恩惠。有人觉得拿俄米有点责备她媳妇的意思；路得说（第 21 节）她紧随他的仆人²拾取麦穗。拿俄米说（第 22 节）：「不妥，你应该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；这样更合适。」这样的评论过于苛刻。路得提到「小伙子」，因为他们是主要劳动力，所以波阿斯吩咐他们善待路得；拿俄米的意思是她可以和小伙子一起作工，但应该与使女相伴才比较合适。路得谨遵婆婆的吩咐，继续前往拾取麦穗，收完了大麦，又收小麦，便有余粮过冬（箴言 6: 6-8）。她还紧跟波阿斯的使女们，并渐渐认识了她们（第 23 节）。但她仍每晚按时回到婆婆身边，像才德的妇人，白日作工，晚上不宴乐。收割季节过后（如帕特里主教所注释的），她没有在外闲逛串门，乃是回家陪伴年迈的婆婆。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（创世记 34: 1），我们都知道她的虚荣心后来令她何等蒙羞。路得在家服事婆婆，出门只因替婆婆置办物件，我们也都知道她的谦逊与勤奋后来令她何等蒙福。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（箴言 22: 29）？尊荣就在他眼前。

第三章

我们在前面称赞路得举止得体，并指出从中要学习的功课，这很容易；但若要为她在本章那不得体的行为辩护，不致引起误解，那就不那么容易了。不过当时的人普遍善良，以致这段故事不会被歪曲，而今天的人普遍邪恶，所以不能效法。这里说的是：I.拿俄米吩咐媳妇，如何才能得波阿斯为丈夫（第 1-5 节）。II.路得完全按照这些吩咐去做（第 6-7 节）。III.波阿斯以仁慈和尊重相回应（第 8-15 节）。IV.路得回到婆婆身边（第 16-18 节）。

路得前去拜访波阿斯（主前 1312 年）

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：「女儿啊，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，使你享福吗？2 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，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？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；3 你要沐浴抹膏，换上衣服，下到场上，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4 到他睡的时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。」5 路得说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

这里说的是：I.拿俄米一心希望路得生活圆满，这无疑值得称赞，也值得效法。她自己从未有过再婚的想法（1: 12）。她已年老，已决定终身守寡，却并不打算叫年轻的媳妇也终身守寡。老年人

¹希伯来原文「至近的亲属」一词有救赎者的意思。

²钦定本将第 21 节中「紧随我的仆人」译为「紧随我的小伙子」。

不能用自己的标准来要求年轻人。相反，她一直在盘算如何让路得再婚。低调的媳妇不为自己打算，聪明的婆婆就替她打算（第1节）。1.她这样做，是为死去的人着想，为死者存留后代，为了家族的传承。2.她这样做，是感念媳妇的孝心，因她待自己尽心尽意。「女儿啊（她称她为女儿，视如己出），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吗（就是结婚安顿下来）？不该为你物色一个丈夫，使你得福吗¹？不该使你生活安康圆满、不必一辈子都过这种穷困凄惨的日子吗？」注意：（1）成家是年轻人的安身之处，至少理当如此。年轻人一旦成家，不定的情绪就稳定下来，徘徊的心就得安息。这是夫家的平安（1:9），也是心里的平安。人若婚后仍不得安心，那必是飘忽不定之人。（2）择偶应当选择「使你得福」的人，所以要慎重选择；若选得不好，不但安身不成，反倒烦恼。做父母的在对待子女婚事时，应当定睛在「使他们得福」这一点上。要永远记住，灵魂若得福，人就得福。（3）当父母的有责任为子女寻找这样的安身之处，且要尽力而为，适时做好这件事。子女越是孝顺，就越要做好这件事，即便会造成自己不便，也当为子女的幸福着想。

II.拿俄米为媳妇谋幸福的手段很不寻常，甚至有些不对劲。此事若真有不妥之处，也是拿俄米的错，因为是她吩咐路得这样做的，她比路得更清楚（或应该更清楚）以色列的律法和习惯。1.波阿斯诚然是死者的近亲，是还活着的至近亲属（拿俄米以为是这样），所以按照神的律法，他有义务娶以利米勒的长子玛伦的遗孀为妻（第2节）：「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？他岂不该解决我们的困难吗？」我们应当凭信心躺在基督脚前，因他是我们至近的亲属；他既道成了肉身，就是我们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2.路得在收割时节多次与波阿斯的仆人一同作工，波阿斯对她已相当熟悉，如今收割完毕，正是提醒他尽本份的好时机。他曾在许多小事上恩待路得，令拿俄米心生盼望，希望他在大事上不至于不仁不义。她觉得那天晚上应该是个好机会，因为他在场上有簸麦晚会（第2节），欢庆丰收，犒劳工人：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，意思是他今晚必有庆祝活动。这好比拿八剪羊毛有晚会（撒母耳记上25:2），押沙龙剪羊毛有晚会（撒母耳记下13:23），波阿斯簸大麦也有晚会。3.拿俄米觉得此事最好由路得亲自操办；可能这是当地的习惯，这样的事由女子提出要求，律法书似乎是这样说的（申命记25:7-9）。于是拿俄米吩咐媳妇沐浴更衣，悄悄前往（第3节）：「你要沐浴抹膏，不要化浓妆（不要像耶洗别那样），换上衣服，但不是穿妖艳衣服，下到场上。」可能路得也受邀参加那里的晚会，但不要声张，不要叫人知道她此行的目的（波阿斯的工人都认识她），直到人群都散去，波阿斯去休息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她比较容易私下里接近他，而不必上门到他家去。故事说到这样，一切都还正常。然而，4.她竟然在他睡着时悄悄躺在他脚边，这样的做法似乎是一种恶行，是接近作恶，为作恶提供机会，真不知如何解释才好。许多解经家认为这是不义的行为；杰出的普尔先生²就持这个观点。人不能作恶以成善（罗马书3:8）。干柴火星不能放在一起，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（雅各书3:5）。人人都同意这样的事不可效法，今天的法律和习惯与当时已大不相同；不过我愿意在这件事上尽量往好的方面想。倘若波阿斯果然如她们所认为的，是至近的亲属，那么路得在神面前就已经是他的妻子了（可以这么说），成婚并不一定需要什么仪式；拿俄米要路得靠近他，不过是以妻子的身份。她知道波阿斯是个老人（光凭这一点还不足以使她放心叫媳妇冒险靠近他），做事稳重，德高望重，有信仰，敬畏神。她知道路得十分低调，谨守贞洁，料理家务（提多书2:5）。以色列人过去诚然被摩押女子所骗（民数记25:1），但这个摩押女子完全不同。拿俄米的算计谈不上不诚实，也并非不光彩，她满有爱心（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；哥林多前书13:7），毫不怀疑波阿斯或路得会做出什么不诚实、不光彩的事来。倘若她所算计的在当时就有失体面（按照当地风俗来说），就如今天对我们有失体面那样，即便她不讲道德（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她不讲道德），也不可能如此不明智，竟把自己的媳妇卷进去，因为光凭这一点就会毁了这件婚事，那稳重善良的波阿斯必会远离她。所以此事必不像发生在今天那样恶。拿俄米希望波阿斯告诉她媳妇下一步该如何行。她对路得说，波阿斯更加熟悉律法，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。我们也当如此，躺在救主脚前，领受进一步指示。主啊！我当如何行³（使徒行传9:6）？我们可以肯定，路得若在婆婆的建议中听出什么恶来，她作为贞洁聪明的女子，必不同意如此行，但她却说

¹和合本将第1节最后的短句译为「使你享福」，应该译为「使你得福」更为贴切。

²马太·普尔（1624-1679）：英国新教神学家。

³钦定本将使徒行传9:6译为：他大为惊讶，颤抖着说：主啊，我当如何行？主对他说：起来！进城去，你所当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。

（第 5 节）：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正是：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（彼得前书 5: 5），顺服他们稳重通达的建议，不随意挑剔，不随便反对。

波阿斯接纳路得（主前 1312 年）

6 路得就下到场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7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里欢畅，就去睡在麦堆旁边。路得便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。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惊醒，翻过身来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。9 他就说：「你是谁？」回答说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」10 波阿斯说：「女儿啊，愿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，你都没有跟从。11 女儿啊，现在不要惧怕，凡你所说的，我必照着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。12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，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。13 你今夜在这里住宿，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为你尽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」

这里说的是：1. 波阿斯妥善做好自己日常工作。可能他像往常那样：1. 仆人打谷，他在场上监管，不是担心他们偷麦子（他一点都不担心有人会偷），而是要他们簸大麦时用心，不要浪费。仆人即便诚实，若不用心，也会给主人造成损失；所以应当勤奋，详细知道羊群的景况（箴言 27: 23），细心看管。2. 农活过多，他就厚待仆人，为了鼓舞士气，还亲自与他们一同吃喝。凡富贵坐高位的，对雇工要慷慨随和，这是合宜的。3. 波阿斯和工人们一起吃喝快乐，然后睡下歇息，未到半夜，就已入睡（第 8 节），次日好早起干活。好丈夫生活有规律，从不过度宴乐，也不许家人过度宴乐。迦勒底译本告诉我们（第 7 节）：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情大好（希伯来文用这个词），他称颂耶和華的名，神听了他的祷告，除去了以色列地的饥荒。他心里欢畅，睡觉时没有喝醉，睡前还祷告。他吃饱了，就称颂耶和華，把自己交在神的手里，然后安然睡去。幸好他临睡前做了祷告，因为他将面临一个不寻常的试探，他还不知道。4. 他把床或褥子设在麦堆旁边，不是因为他心里只想着麦子，也不是守麦堆防贼的事非他莫属，乃是因为天色已晚，来不及回城，就近歇息，方便明早干活；同时他这样做，也表明他生活并不讲究，不计较面子，不贪图享受。他就像他的先祖雅各，是个平易近人的人，若有必要，可以在麦堆里铺床，在草堆里安然入睡。

II. 路得也妥善做好自己的事。她谨遵婆婆吩咐，前去躺卧，不是躺在他身边，乃是躺在他的床头，穿着衣服，没有入睡，等机会告知她的来意。波阿斯半夜醒来，见有人躺在脚边，就问是谁，她说了自己的名字，并告知她的来意（第 9 节），说她来寻求他的庇护，因为按照律法，他应当做她的保护人：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，有权赎回一个家、一份产业，免遭不幸；所以，求你出手相救，用你的衣襟遮盖我一娶我为妻，替我作主。」我们也当如此，凭信心求耶稣基督作我们至近的亲属，他有能力赎回我们；要聚集在他翅膀底下（马太福音 23: 37），求他用衣襟遮盖我们。「主耶稣啊，求你把我带入你的圣约之中，在你的呵护之下。我受欺压，求你为我作保（以赛亚书 38: 14）。」

III. 波阿斯以礼相待。路得所为并未导致任何恶果，所以拿俄米没有看错她的近亲。波阿斯知道路得的要求公平合理，于是就以礼相待，没有待妹子如同妓女（创世记 34: 31）。

1. 波阿斯没有冒犯她的贞操，尽管他有机可乘。迦勒底译本解说道：他克制了自己的情欲，没有接近她，好像正派的约瑟，决不靠近埃及女主人，又好像敬虔的帕提，扫罗把大卫之妻米甲给了他（撒母耳记上 25: 44），他就在自己与米甲之间放一把剑，提醒自己不去碰她。波阿斯明白路得前来，并非出于罪恶的情欲，所以他就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名誉，也维护她的名誉。

2. 对于她的所为，波阿斯并没有往坏处想，也没有斥责她无耻，不配做诚实人的妻子。她已在田间证明自己是好人，言语举止都谦逊端庄，他不会因为这件事就怀疑她的人品，也许他还懊恼自己本当主动向这些受苦的寡妇履行近亲的义务，帮助她们解决困难；他真想说一句犹大对他媳妇说的话：她比我更有义（创世记 38: 26）。

（1）他不但不怀疑，反倒称赞她，向她说恩言，称她为女儿，相敬如宾，视她如才德的妇人。她这样做，更突出她恩待婆婆和夫家。她能够离开家乡，跟随婆婆来到以色列地，与她同住，帮补家用；这些波阿斯在前面就已赞不绝口（2: 12），可现在他说：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（第 10

节)，意思是她再婚并非为自己的利益，乃是为夫家。年轻人无论贫富，她都没有跟从（根本没有去寻找），一心只想按律法所说的再嫁，尽管嫁的是个老人；她完全为夫家的荣誉和利益考虑，所以说她大有恩德。年轻人在婚姻的事上，不要过于顾及自己的眼目，应当蒙神的喜悦，蒙父母的喜悦。

(2) 他不但不怀疑，反倒承诺与她成婚（第 11 节）：「不要惧怕，我不会轻看你，也不会使你出丑；凡你所说的，我必照着行，因为这也是律法所要求的，我没有理由拒绝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（第 11 节）。」注意：[1.]德行应当受称赞（腓立比书 4: 8），叫人人都仰慕那智慧良善之人所得的尊敬。路得是个穷女子，贫困中的德行往往不显眼，但路得的德行即使在卑微的环境也是显而易见的；她的德行甚至除去了贫困的羞辱。贫寒人若行得好，神必赐尊荣给他，人也必尊敬他。路得的谦逊人人皆知，这是她得尊荣的关键。她越是低调，就显得越善良。[2.]人在择偶的事上，尤其要看重品德，看重已被证明的品德。人若按照信仰的标准择偶，就必得佳偶，婚姻美满。得智慧胜似得金子（箴言 16: 16）。经上说：智慧和产业并好（传道书 7: 11），意思就是人若没有智慧，产业就毫无价值。

(3) 他的承诺有一个前提，因为另有一个至近的亲属，关系比他更近，赎回的权利应该属于那人（第 12 节）。波阿斯知道这件事，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拿俄米不知道，因她多年在外，对夫家的族谱已记不太清；如若不然，她必不会叫媳妇去找波阿斯。但波阿斯没有叫她自己去找那近亲，这会让她难堪。[1.]他承诺他会去向那人交涉，看他怎么说。希伯来文中的寡妇一词有哑巴的意思。所以波阿斯愿为哑巴开口（箴言 31: 8）；这位寡妇不知如何开口，他就替她开口。[2.]他承诺那人如果不愿尽近亲的本份，他就愿意，娶这寡妇，赎回产业，重振这个家。他还为此起誓，因这是一个有条件的婚约（第 13 节）：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。此事尚有悬念，他请她暂且等到天明。皓尔主教¹对整件事概括说：「波阿斯没有一点轻浮，乃是像父亲那样祝福她，像朋友那样鼓励她，像至近的亲属那样应允她，又像赞助人那样赏赐她，使她离开时满怀盼望，贞洁不减，却多添了不少喜乐。波阿斯的品德令人钦佩，不愧是耶稣基督的先祖，因为耶稣的口里心里也都没有犯罪。」

路得平安回来见拿俄米（主前 1312 年）

14 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。波阿斯说：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」；15 又对路得说：「打开你所披的外衣。」她打开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，帮她扛在肩上，她便进城去了。16 路得回到婆婆那里，婆婆说：「女儿啊，怎么样了？」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，17 又说：「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，对我说：『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。』」18 婆婆说：「女儿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，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。」

这里说的是：1.波阿斯让路得先回家。她大半夜回家不安全，所以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。等到天快亮，能看得清路，她就走了；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，就是说即使被人看见，也不会有人猜疑为何这个时候还未回家。她在田里拾取麦穗，并不以为羞耻，她家道贫寒，也不以为羞耻；但她却不愿被人当作夜行者，她最看重的是品德和名声。1.波阿斯打发她回去时告诫她（第 14 节）：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，整夜躺在波阿斯脚前；二人虽知道自己贞洁无瑕，不必在乎别人的闲言，但是，因为很少有人能像他们那样坐怀不乱，所以此事若被人知道了，必引起怀疑和看法，必令亲者痛，仇者快，所以不可使人知道。注意：我们当时常谨慎，不但要问心无愧，也要维护好名声，尽可能不去做那些本身并无不妥、但可能会引起误会的事；即使做了，也不要使人知道。要远离恶行，也要远离流言。这里还有一层含义。此事若不胫而走，可能会影响到另外那个至近亲属的决定，他可能会以此为由拒绝路得，说波阿斯和她已经在一起。2.他打发她回去时给了她一大袋麦子，可使在家的可怜婆婆欢喜，也可证明他并非不喜欢她，赶她回去；她若空手而回，也许拿俄米会有所怀疑。他用她的面纱把麦子包起来，也可能是围兜，或是披风，所给的麦子有定量。他像个聪明的主人，麦子进出都有数。他一共给了六簸箕，有人觉得是六俄梅珥（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；出埃及记 16: 36）。不论用什么度量单位，想必是在路得能扛得动

¹约瑟夫·皓尔（1574-1656）：英国主教，讽刺作家，道德家。

的前提下尽量多给（第 15 节）。迦勒底译本说：耶和華给她力量，使她能扛得动；还说：先知的灵还启示她，将来必有六位时代的义人从她而出：大卫，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同伴，以及弥赛亚君王。

II. 婆婆迎接她归来。她问：「女儿啊，看这是谁来了¹？你是否当了新娘？我应该恭喜你吗？」路得把事情经过告诉了她（第 17 节）。1. 婆婆劝她要为所发生的感到欣慰：女儿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（第 18 节）；迦勒底译本为：看天意如何，因为姻缘都是天意。她能做的都做了，现在应当耐心等待结果，不要紧张。但愿我们也学会放下忧虑，仰望天意，顺服天意，安心等候，不论结局如何，都决意顺服；一动不如一静。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；不论结局如何，我都愿意顺服。」2. 婆婆让她放心，波阿斯既应允这件事，证明他是个诚信而谨慎的人：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。他虽奔忙于田间和场上，但他既已承诺，必不会忽略这件事。拿俄米相信路得已经赢得了他的心，所以路得的归属问题不落实，他必不安心。她劝路得静坐等候，不要忧虑，理由是波阿斯既经办此事，就必办成。基督徒也当如此，不要忧虑，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他顾念他们（彼得前书 5: 7），这是神的应许，我们何必忧虑呢？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这事怎样成就，因为耶和華必成全关乎我的事（诗篇 138: 8），必叫万事效力，使你得益处。参考诗篇 37: 4-5。你的力量就是坐而不动²（以赛亚书 30: 7）。

第四章

本章说的是波阿斯与路得喜结良缘，其中的意义非同寻常。这件事记录下来，不只是举例说明弟兄要娶长兄遗孀的律法条例（申命记 25: 5），不只是解释律法，也是为了福音的缘故，因为大卫和大卫的后裔由此而来，所以这场婚姻预表大卫的后裔与外邦人教会之间的联姻。这里告诉我们：I. 波阿斯避免竞争，公平地摆脱了对方（第 1-8 节）。II. 他庄严迎娶路得，邻舍竞相祝贺（第 9-12 节）。III. 这场婚姻结出美好果子，大卫的祖父俄备得出生（第 13-17 节）。本书以大卫的族谱作为结尾（第 18-22 节）。也许这是要责成大卫，赐福的圣灵感动作者写下圣经正典中的这段故事，是希望他曾祖母路得的品德，连同她的外邦身世和独特机遇，都能传留后世。

路得的近亲不愿尽本份（主前 1312 年）

1 波阿斯到了城门，坐在那里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。波阿斯说：「某人哪，你来坐在这里。」他就来坐下。2 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挑选了十人，对他们说：「请你们坐在这里。」他们就都坐下。3 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：「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，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；4 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没有别人了。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，你若肯赎就赎，若不肯赎就告诉我。」那人回答说：「我肯赎。」5 波阿斯说：「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，也当娶（原文是买；十节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说：「这样我就不能赎了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，我不能赎了。」7 从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夺甚么事，或赎回，或交易，这人就脱鞋给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。8 那人对波阿斯说：「你自己买吧！」于是将鞋脱下来了。

这里说的是：I. 波阿斯立即召集长老审议这件事。可能他自己就是城中的长老之一，因他是个大财主。也许他还是城中的首领，坐首席的，因这里说他直接来到城门口，像个有权柄的人，不像普通人；有点像约伯（约伯记 29: 7）。他祖父既是犹太支派的族长拿顺，他至少也是城中的高官。他前一夜在打谷场的麦堆里过夜，现在又在城门口担任审判官，两者并不冲突，因为那时的人较为朴实。波阿斯为何如此心急，为何那么想促成这场婚姻呢？路得生活困难，靠救济度日；她身份低下，是个外邦人。经上从未说过她美貌；即便长相俊美，但她以泪洗面，旅途劳顿，加之劳累于田间，想必早已面目全非。但波阿斯之所以爱她，并希望早日娶她，是因为人人都说她是个才德的妇人，所以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（箴言 31: 10）。他觉得娶她不但对她大有好处，对自己也大有好处。所以他希望立即成就此事。那日并非议事的日期，但他还是召集了城中的十位长老，与他在城门口相见，那时的大事都在城门口审议（第 2 节）。十位长老凑成审议会，可能

¹钦定本将第 16 节中的「怎么样了」译为「看这是谁来了」。

²钦定本将以赛亚书 30: 7 后半句译为：他们的力量就是坐而不动。

这是城中的习惯。波阿斯虽也是审判官，却不便审议自己的事，他希望征得其他长老的同意。心里诚实，不怕众人审视。2.他打发人去把那至近的亲属找来，请他发表意见：「某人哪，请坐。」他在此必是直呼其名，只是我们的史学家被圣灵感动，觉得不该把他的名字记录下来。此人既不愿为死者留名，他自己的名也就不配存留后代。神喜悦波阿斯所作的一切，就在波阿斯行将提议之际，这至近的亲属恰巧在场。小事有时促成大事。3.他提议另一位至近的亲属赎回拿俄米的田产；可能她的田产在饥荒年间为了糊口已被抵押（第3节）：「拿俄米有一块地要卖，就是说她要把地从债主手里赎回来，并愿意出售。」也有人理解为：她为了谋生，要卖她的寡妇财产，卖给法定继承人，因他是最合适的买主。波阿斯按律声明此事（第4节），以便给对方驳回的机会。赎回产业就要付钱，波阿斯本可说：「我也买得起；我若想要那块地，既然她们先卖给我，我为何不私自买下来、不告诉你呢？」不，波阿斯虽很想买，却不会做这种卑鄙的事，不会占那至近亲属的便宜。我们要从中学会，做买卖不但要正直诚实，还要公平讲信用，见不得光的事不能做，凡事都要放在台面上。4.这至近的亲属似乎愿意赎回产业，可当他听说他还得娶寡妇为妻，就退缩了。他很喜欢那块地，甚至可能心生贪念，以为这穷寡妇急着想卖，说不定还能打一个折扣。「我肯赎」，他说出了心里话，满以为可以扩充自己的产业（第4节）。但波阿斯告诉他，此事还涉及一位年轻的寡妇，他如果要那块地，就必须娶她，这是附带条件；可能这是律法的规定，可能是当地的习俗，也可能是拿俄米卖地的条件（第5节）。有人认为这与娶兄长遗孀的律法条例无关（因这个条例似乎只限于同父兄弟；申命记 25: 5，除非这条例后来延及近亲），乃是与地业赎回的律法条例有关（利未记 25: 24-25），因为这个条例要求至近的亲属赎回已卖的土地；若果真如此，那么这个附加条件就不是律法所要求的，乃是拿俄米自己的主意：赎回产业者必须娶路得。不论如何，这位至近的亲属听见这个条件，就不愿意赎了（第6节）：「这样我就不能赎了。我不能接受这个条件，免得有碍我自己的产业。」他觉得买这块地对自己的产业有好处，但如果还要娶这女子，那就没有好处了。可能他觉得娶这来自外邦、快要靠救济度日的穷寡妇有失颜面。他觉得这是给自己的家族抹黑，玷污他的血脉，使后代蒙羞。在他眼里，路得的美德不足以弥补他的损失。迦勒底译本说他拒绝的原因是他另有妻室，若娶了路得，会导致家人不和，影响他的产业。也可能他想路得要是生许多子女，人人都瓜分他的产业，他的财产不得不落入多人的手，自己反而变得势单力薄。许多人不愿接受耶稣的拯救，原因就在于此：不愿委身信仰。他们听道时感觉很好，没有反对的理由，口里也说好，却仅仅是说说而已。他们不惜放弃真道，不愿被绑住，因为不愿意有碍于今世的财产。天堂他们很愿意去，但圣洁可以放弃。他们沉迷于肉体的情欲，不愿为天堂付代价。5.赎回的权利公平地落到波阿斯身上。这无名的至近亲属真是吃了大亏，失去了好产业，也失去了好妻子，皆因他没有考虑周全，那是他咎由自取；波阿斯则要感谢他的让步，以致得着了最为看重、最想得到的。在当时，土地转让不用书面文书（文书是后来才用的；耶利米书 32: 10），乃是通过某种仪式，今天的人称为产权过户：移交房屋钥匙，表示房屋产权过户，移交一把土或一根树枝，表示土地产权过户。这里所用的仪式是移交方脱下鞋来（迦勒底译本说他脱下右手的手套），递给对方，以此表示他经过慎重考虑，同意把土地权移交给对方；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（第8节）。倘若这至近的亲属按律必须娶路得，那么他的拒绝就是藐视律法，路得就要脱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（申命记 25: 9）。不过，此人虽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义务尽本份，但由于他不是直系亲属，也许就有借口不受罚，也可能是路得很愿意不罚他，因为她巴不得他拒绝。但帕特里克主教和其他一些优秀解经家则认为这与那条律法无关，在这样的场合脱鞋不失颜面，只是确认移交，证明其中没有弄虚作假。注意：凡自称为真以色列人的，都应当在商业合同的各样事上做到公平透明，问心无愧。波阿斯诚实公平地做成了这桩买卖，而不是瞒着那至近的亲属，私底下与拿俄米达成协议。诚信是最好的策略。

路得与波阿斯成婚（主前 1312 年）

9 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：「你们今日作见证，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的，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；10 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，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。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」11 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：「我们作见证。愿耶和華使进你家的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、利亚二人一样。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

利恒得名声。12 愿耶和華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
波阿斯见障碍已除，就毫不耽延，立即履行他给路得的承诺，尽至近亲属的本份。他在城门口，当着众位长老和众人的面，宣告他与摩押女子路得结为夫妇，并赎回属于以利米勒家的产业。他若不是大财主（2：1），就不可能赎回产业，也不能尽至近亲属的本份。产业大有什么好处呢？不就是叫有心人能够多多造福那时代的人、特别是多多造福自己家的人吗？

I. 这场婚姻是正式迎娶，至少是当着许多证人宣布的（第 9-10 节）。1. 「你们都是见证人，我已买下了这产业。若是抵押给了谁，或部份抵押给了谁，请到我这里来，我会按照土地的价格付钱给他。」土地价格按照禧年以后的年数计算（利未记 25：15），到了下一个禧年必归还给以利米勒家。产业买卖越公开，就越能杜绝舞弊现象。2. 「我还买了这寡妇为妻¹。」他没有得到任何金钱方面的好处，她的寡妇产业也是一种累赘，因为他必须首先按足价付清，方可获得，所以他说他是买了她；不过她是个才德的妇人，所以他觉得这笔买卖很划算。房屋钱财是祖宗所遗留的；唯有贤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赐的（箴言 19：14）；贤慧的妻是神的特殊礼物，胜过房屋钱财。他希望娶她，为死者留名，玛伦虽无后，不至被除名，可得存留下来，写入族谱，因为波阿斯娶了以利米勒之子玛伦的遗孀，后世在查看族谱时会见到他们的名字。这段故事存留下来，为的是这段婚姻，也为的是这段婚姻所带出的结果，同时也叫玛伦的名字永被纪念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；这一点连波阿斯都始料不到。再则，因为波阿斯尊敬死人，又恩待活人，神就赐给他尊荣，将他带进弥赛亚的族谱，使他家族的声誉超过以色列其他家族；而至于另一个担心娶了这寡妇就连累自己、有碍于财产的至近亲属，他的名字连同他的家族和产业则被淹没在遗忘和羞辱之中。以温柔慷慨的心尊重死人的名节，安慰贫穷的寡妇，安慰寄居的，这些都是无以回报的恩情（路加福音 14：14），但这些都是神所喜悦的，他必回报。主耶稣是我们至近的亲属，我们的救赎主，是我们永远的救赎主。他好比波阿斯，满有怜悯地眷顾堕落之人的败坏景况。我们由于犯了罪，把天堂的产业抵押了出去，落入了神的公义之手，原本毫无赎回的指望，但主耶稣用重价替我们买赎了回来。他还买了一群特殊的民，愿意迎娶他们，叫这死了又被埋葬之族类的名不被永远剪除，尽管这些都是寄居的，都是外邦人，像路得那样又穷又被人藐视。他宁可使自己的产业受损，他本来富足，却为你们成了贫穷（哥林多后书 8：9），然而父神却大大赏赐他；他既自己卑微，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（腓立比书 2：8-9）。我们应当顺服他，与他立约，常常荣耀他。波阿斯当众宣布这场婚姻和买赎，不仅确保了自己的权利，杜绝假冒者，也给路得极大的尊荣，表示他并不嫌弃她，不嫌弃她的出身和她的贫穷。这也是为了见证私婚的不是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（约翰福音 3：20）。波阿斯请众人见证他的所为，因为他所做的都合情合理，无可指摘；于是，众长老连同在城门口出入的众人，甚至蔑视他的人，都同声认同（第 11 节），说：我们作见证。

II. 这场婚姻仪式上有许多祷告。众长老和众人在见证时都祝贺他们，说了许多祝福的话（第 11-12 节）。这时似乎有人去把路得请了来，因他们说话的语气表示她当时在场（第 12 节）：这少年女子。如今二人既结为夫妻，众人已将她视作进他家的人。他们衷心祝愿这对新婚夫妇。

1. 也许是最年长的长老带领祷告，其他长老和众人附和，所以这里的语气像是众人同声祷告；在公祷时，尽管只有一人出声，人人都应当祷告。请注意：（1）婚姻应当受到祝福，并加上祷告，因为每一桩婚姻，都是按神的旨意所成的。祝福新婚夫妇，这是礼节，也是友好；既是愿他们蒙福，就应当向福份的泉源求福。传道人既然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（使徒行传 6：4），就最适合勉励新婚夫妇，也最适合祝福他们，为他们祷告。（2）我们应当彼此祝福，彼此代祷，而不是彼此妒忌，彼此倾轧。

2. 这里说的是：（1）众人为路得祷告：愿耶和華使进你家的这女子，像拉结、利亚二人一样，意思是：愿神使她成为贤妻良母。路得虽是才德的妇人，仍需别人的代祷，藉着神的恩典成为夫家的福份。他们祷告说愿她像拉结和利亚，而不是像撒拉和利百加，因为撒拉只生了一个儿子，利百加的儿子中也只有一个进入圣约，另一个儿子以扫被拒在门外；但拉结和利亚却是建立以色列

¹钦定本将第 10 节中的「娶」字译为「买」。

家的：她们的儿女都在以色列会中，后裔人数众多。「愿她在你的内室，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（诗篇 128: 3）。」（2）众人为了波阿斯祷告，愿他为城中的人多做有益的事，成为众人的华冠，越来越有名望。他们祝愿妻子成为家中各事的祝福，丈夫成为城中各事的祝福，夫妻二人在各自的岗位都大有智慧才德，大有果效。请注意：多做有益的事，方能得好名声。名声从德行而来。不做无益的事，不伤害人，这些都还不够，还要做有益的事，要发挥作用，服事这一代人。真正出名的，都应当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。（3）众人也为此家祷告：愿你的家像法勒斯的家一般，意思是：「愿你的家人丁兴旺，生养众多，向法勒斯的家一样。」伯利恒人都是法勒斯家族的后裔，都知道这个家族人数众多。雅各的这个孙子在各支派分地的时候，他的后裔分成了两个独立的家族：一个是希斯伦族，一个是哈母勒族（民数记 26: 21）；除了玛拿西和以法莲，无人有此殊荣。波阿斯家出自法勒斯家族；众人祝愿波阿斯的将来会像法勒斯家族那样兴旺强大。

大卫的族谱；拿俄米得了孙子，大得安慰（主前 1312 年）

13 于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，与她同房。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。14 妇人们对拿俄米说：「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！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，使你无至近的亲属。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。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养你的老，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几妇所生的。有这几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！」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，作他的养母。17 邻舍的妇人说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。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卫的父。18 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伦；19 希斯伦生兰；兰生亚米拿达；20 亚米拿达生拿顺；拿顺生撒门；21 撒门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备得；22 俄备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卫。

这里说的是：I. 路得为人妻。波阿斯按正常礼仪迎娶路得为妻，与她同房（第 13 节）；想必合城的人都祝贺这位才德的妇人，凭借自己的才德嫁入豪门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那离开了拿俄米、回到她的民、她的神的俄耳巴，她的景况还及不上路得的一半。人若因基督的缘故舍弃一切，必在基督里得着更多，必在今世得着百倍。俄耳巴也许后悔不该离拿俄米而去，但她好比那另一个至近的亲属，只顾自己的利益。波阿斯曾求神大大赏赐这位有勇气有恒心的皈依者，因她投靠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（2: 12）；如今他自己成了神施恩典给她的器皿，这是神回应他的祷告，帮助他兑现自己的诺言。路得在拾取麦穗时与仆人同甘苦，如今她成了管理他们的人。正是，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，使他们与王子同坐（诗篇 113: 7-8）。

II. 路得为人母：耶和华使她怀孕，因为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（诗篇 127: 3）。怀孕的钥匙握在神手里，他有时叫不能生育的妇人成为多子的乐母（诗篇 113: 9）；参考以赛亚书 54: 1。

III. 路得仍为拿俄米的媳妇，仍一如既往。拿俄米不但没有被遗忘，反倒成了这一切喜乐的主要受益者。孩子出生时，在场的妇人们纷纷祝贺拿俄米，胜过祝贺波阿斯或路得，因为她是这场婚姻的牵线人，她的夫家也因这场婚姻而得坚立。这里再次表示，当时以色列人的常用问候语满有虔诚的气氛。孩子出生，众人就祷告。今天的基督徒已不再使用这些虔诚的语言，即便使用，也只是个形式，真是可惜。「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！他使你得了孙子（第 14-15 节）。」1. 这孩子要存留她夫家的名，她们希望他将来有名望，像他父亲一样。2. 她们希望这孩子将来孝敬她，像他母亲一样。他若能效法母亲，就必成为年迈祖母的安慰，使她重获新生，若有机会也许还有条件为她养老送终。年迈之人若见有儿女渐渐长成，藉着神的祝福，将来在自己有需要时，就是所说「我毫无喜乐」的那些年日（传道书 12: 1），有能力出手相助，这是极大的安慰。请注意看：她们说路得是爱慕你的儿妇，所以有了她比有七个儿子还好。神有时按他的旨意，叫那些失去近亲安慰的，得着远亲的安慰，以此补偿他们。爱的纽带十分坚固，超越血缘关系。如经上所言：有一朋友比弟兄更亲密（箴言 18: 24）；这里我们见到有一媳妇比亲生儿子更好。智慧和恩德的果效是何等的大！让我们来看：（1）这孩子由邻舍起名（第 17 节）。妇人们给他起名叫俄备得，就是仆人的意思，可能是为了纪念他母亲曾经卑微穷困，也可能是希望他将来当仆人，事奉祖母，事奉那一代人。威尔士储君们有句座右铭，叫做「我愿意服务」。（2）拿俄米作了这孩子的养母，就是说孩子断奶以后由她带大（第 16 节）。她把孩子抱在怀里，表示宠爱与呵护。祖母往往最宠爱孩子。

IV.路得由此进入了大卫的族谱，也进入了基督的族谱，这是最大的荣耀。这里列出的族谱从法勒斯开始，经过波阿斯与俄备得，直到大卫，因而也是弥赛亚的族谱，所以这不是无穷的族谱（提摩太前书 1: 4）。